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成都一通密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金证法意[2021]字 0609 第 0315 号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A座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 8585 传真：010-6518 5057

## 目 录

问题 1：关于股东信息披露及核查 .....	4
一、关于股份代持 .....	4
二、关于突击入股 .....	5
三、关于入股价格异常 .....	6
四、关于股东适格性 .....	8
五、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情况的核查 .....	16
六、发表核查意见的具体依据 .....	22
七、补充披露和修改情况 .....	23
八、本所律师已提交专项核查说明 .....	25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成都一通密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金证法意[2021]字 0609 第 0315 号

**致：成都一通密封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本所律师已分别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2020 年 9 月 2 日、2020 年 10 月 13 日、2021 年 2 月 25 日、2021 年 5 月 31 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2021 年 6 月 3 日，深交所出具《关于成都一通密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1〕010617 号）。本所根据深交所要求，对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必要补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之外，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表述。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和《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问题 1：关于股东信息披露及核查

请发行人：

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披露股东信息，并补充出具专项承诺和提交专项说明。同时，请更新招股说明书，按要求增加披露信息并简要披露核查情况及结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深入核查，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并提交专项核查说明。

回复：

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下简称“《指引》”）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以下简称“《第 2 号指引》”）以及深交所《关于创业板落实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相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发行人已真实、准确、完整披露股东信息，补充出具了《成都一通密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并根据《指引》《第 2 号指引》《通知》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相关章节增加披露信息并简要披露核查情况及结论。

本所律师已按照《指引》《第 2 号指引》《通知》的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深入核查，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并提交《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一通密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一通密封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专项核查报告》。专项核查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 一、关于股份代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1）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如是，是否依法解除，是否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形成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2）发行人披露股东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 （一）核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及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更情况”“七、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及“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八）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中补充披露“公司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 （二）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档案；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相关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支付凭证、验资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名册；查阅了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简历、填写的调查表；查阅了直接和间接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工商档案、填写的调查表；对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进行访谈，并查阅其出具的说明或承诺；查阅了私募股权基金及其管理人的备案登记资料，并进行网络核查；查阅了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股东相关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核查。

### （三）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发行人已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9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指引》《第 2 号指引》等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 二、关于突击入股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1）申报前 12 个月内是否通过增资扩股、股权转让等情形新增股东，如是，是否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

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等；（2）申报前 12 个月内通过增资扩股、股权转让等情形新增的股东，是否按照《指引》第三项规定承诺，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申报前 6 个月内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的新股东，是否比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进行锁定。

### （一）核查情况

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新增股东，申报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通过增资扩股、股权转让等情形新增股东。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持股数量及相关情况”中披露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具体如下：“最近一年，公司无新增股东。”

### （二）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档案；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相关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支付凭证、验资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核查了发行人的股东名册，查阅了各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和各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工商资料、填写的调查表；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查阅了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的披露情况进行了核查。

### （三）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新增股东。

## 三、关于入股价格异常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1）历次股东入股的背景和原因、入股形式、资金来源、支付方式、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2）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东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3）如是，请按照《指引》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说明穿透核查的具体情况；（4）如否，请说明认定入股价格公允的充分理由和客观依据。

### （一）核查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四）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中披露，具体如下：

“公司历次股东入股的背景和原因、入股形式、资金来源、支付方式、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入股股东	入股背景和原因、入股形式	资金来源	支付方式	入股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1	2004.11	彭建、鄢新华、王劲、洪先志、王安静、易泽明	公司设立，注册资本400.00万元	自有资金、专利	银行转账、专利转让	1.00	公司设立，不涉及定价
2	2007.07	彭建、鄢新华	易泽明向彭建转让9.60万元出资额，向鄢新华转让6.40万元出资额	自有资金	银行转账	2.31	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3	2012.05	彭建、鄢新华、王劲、洪先志、王安静	看好公司发展，原股东同比例增资，注册资本由400.00万元增至1,000.00万元	自有资金	银行转账	1.00	原股东同比例增资，不涉及定价
4	2015.06	彭建等50名公司员工	看好公司发展，员工增资（第一批），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增至1,158.50万元	自有资金	银行转账	23.64	参考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发展状况，各方协商，按入股前一年每股净资产的1.69倍作价，定价公允
5	2015.07	彭建等50名股东	充实资本，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1,158.50万元增至4,500.00万元	公司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1.00	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不涉及定价
6	2015.12	肖前春等9名公司员工	看好公司发展，员工增资（第二批），股本由4,500.00万元增至4,515.52万元	自有资金	银行转账	6.08	参考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发展状况，各方协商，按入股前一年每股净资产的1.69倍作价，定价公允
7	2016.03	通和恒通	看好公司发展，外部投资者增资，股本由4,515.52万元增至4,683.00万元	自有资金	银行转账	7.75	参考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发展状况，各方协商，按入股前一年每股净资产的1.73倍作价，按入股前一年净利润计算的PE倍数为14.93倍，定价公允

注：2015年两次员工增资已在2015年6月确定，系一次决定，分批实施，考虑资本公积转

增股本的影响，两次增资价格均为 6.08 元/股。

公司历次股东入股的价格公允、定价依据合理，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东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

公司直接股东和穿透后的最终出资人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不属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以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综上，公司直接股东和穿透后的最终出资人不存在《指引》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

## （二）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档案；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相关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支付凭证、验资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核查了发行人的股东名册，查阅了各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和各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工商资料、填写的调查表；对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查阅了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历次股东入股的相关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核查。

## （三）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充分披露历次股东入股的背景和原因、入股形式、资金来源、支付方式、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发行人历次股东入股的价格公允、定价依据合理，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东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发行人直接股东和穿透后的最终出资人不存在《指引》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

## 四、关于股东适格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1）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发行人股东是否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2）是否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按照《指引》第二项规定披露发行人出具的专项承诺；

（3）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是否持有发行人股份，如是，是否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金融产品纳入监管情况。

**回复：**

(一)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发行人股东是否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发行人现有 60 名股东，其中 59 名为自然人股东，1 名为机构股东。

**1、核查情况****(1)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59 名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	在公司职务
1	彭建	男	中国	5101021967*****	董事长、总经理
2	鄢新华	男	中国	5101021966*****	董事
3	洪先志	男	中国	5101021972*****	董事、副总经理
4	王劲	女	中国	5101021968*****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5	王安静	女	中国	5101021973*****	副总经理
6	蔡林江	男	中国	5130221978*****	监事会主席、市场部经理
7	张海涛	男	中国	5101071975*****	技术部经理、监事
8	邹林波	男	中国	5101081982*****	采购经理
9	赵飞虎	男	中国	5101021967*****	副总工程师
10	孟秀国	男	中国	5111211976*****	售后服务经理
11	廖红伟	男	中国	5106021975*****	销售部副经理
12	周川	男	中国	5102111972*****	计划仓储物流经理（现轮岗至产品部经理）
13	唐大全	男	中国	5108211979*****	董事、主任工程师
14	陈军	男	中国	5106231972*****	成品部副经理
15	周莉	女	中国	5111211980*****	成品部经理（现轮岗至计划仓储物流部经理）
16	郭力	男	中国	5101231970*****	生产部副经理
17	邓莉	女	中国	5101111966*****	2018 年退休
18	沈大礼	男	中国	5125281972*****	2020 年离职
19	谭成龙	男	中国	5110231980*****	技术主任工程师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	在公司职务
20	胡宁	男	中国	5111271978*****	销售部副经理
21	周忠学	男	中国	5101121974*****	研发工程师
22	张飞林	男	中国	5101071977*****	2017年离职
23	李洪	男	中国	5110271979*****	项目经理
24	张兵	男	中国	5101081977*****	技术工程师
25	罗倩	女	中国	5113211980*****	2019年离职
26	穆荣福	男	中国	5102131980*****	项目经理
27	王春芳	女	中国	5130291969*****	会计
28	唐永伟	男	中国	5106231987*****	2020年离职
29	陈刚	男	中国	5113231982*****	销售工程师
30	李贤均	男	中国	5125291978*****	2019年离职
31	彭立忠	男	中国	5101111970*****	普工
32	钟勇	女	中国	5101121973*****	刻环技术员
33	鄢春华	男	中国	4224271967*****	工时员
34	冯浩	男	中国	5101051980*****	市场部项目经理
35	刘亚琴	女	中国	5123221974*****	质量体系专员
36	罗丽君	女	中国	5102151979*****	销售内勤
37	刘新涛	男	中国	5102111977*****	销售经理
38	樊召会	女	中国	5110271980*****	采购员
39	敬晓芳	女	中国	5113211979*****	出纳
40	李健	男	中国	5137221987*****	售后服务
41	何美均	男	中国	5113021984*****	2018年离职
42	黄勇	男	中国	5103211977*****	焊工
43	钟方志	男	中国	5101121988*****	数控车工
44	窦步超	男	中国	4127241975*****	2019年离职
45	吴彪	男	中国	5106021981*****	生产部代理经理
46	何洪秋	男	中国	5103221982*****	售后服务员
47	刘尽	男	中国	5110271981*****	销售工程师
48	刘龙全	男	中国	5103031970*****	技术工程师
49	张传丽	女	中国	5106021981*****	销售内勤
50	王勋明	男	中国	5130301974*****	铣工
51	肖前春	男	中国	5130301985*****	销售工程师
52	牟秀全	男	中国	5101071980*****	产品测试员、测试工程师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	在公司职务
53	邓洪斌	男	中国	5122231973*****	普车车工
54	黎优良	男	中国	5122221979*****	售后服务员
55	廖方楠	女	中国	5113211979*****	2018年离职
56	税东	男	中国	5111241983*****	技术工程师、研发工程师
57	肖永国	男	中国	5101211976*****	售后服务员、研发工程师
58	彭宁	男	中国	5106231982*****	销售员
59	吕麒麟	男	中国	5102111977*****	系统管理员

本所律师认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59 名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与公司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 (2)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机构股东的股东资格及穿透核查情况

发行人仅有一家机构股东通和恒通，通和恒通持有发行人 1,674,805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58%，其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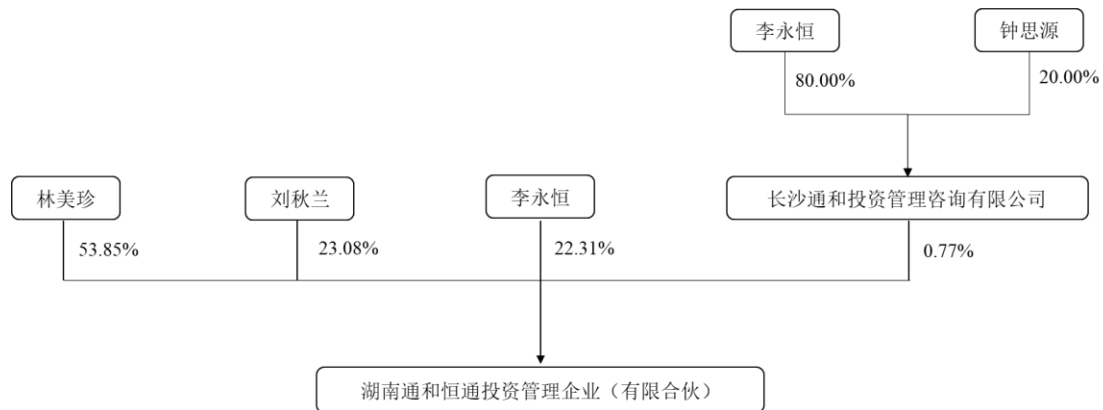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湖南通和恒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长沙市开福区清水塘街道东风路 9 号 5 栋 103 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长沙通和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委托代表：李永恒）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5MA4L39KL3R
出资额	1,300 万元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产进行风险投资；股权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6 年 3 月 17 日至 2026 年 3 月 16 日
营业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通和恒通已在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S2389，其管理人为长沙通和，已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1669。通和恒通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

律法规履行了备案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具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通和恒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安排,通和恒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通和恒通股东穿透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林美珍、刘秋兰、李永恒、钟思源系通和恒通穿透后的公司间接自然人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	工作经历
1	林美珍	女	中国	4301231970*****	曾任浏阳市营顺食品厂厂长,长沙市岳麓区英才园集贸市场林美珍食品店店长,长沙工元企划顾问有限公司监事,富玺登集团海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销售员、主管,湖南兴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销售部副经理;现运营管理其配偶投资的湖南明湘防护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	刘秋兰	女	中国	4301231969*****	曾任浏阳市玛钢厂员工,2001年至今与配偶自主经营管理挖掘机、工程运输车等并对外承接项目
3	李永恒	男	中国	4301051971*****	曾任湖南省供销社家用电器公司业务员、部门经理、副总经理,财富证券有限公司研究员、资产管理部副总、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华欧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长沙恒冠电器有限公司经理,湖南科达粉体工程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	工作经历
					有限公司董事；现任长沙通和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湖南力天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沙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沙通和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合伙人，湖南长拓高科冶金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南天劲制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4	钟思源	男	中国	4301051983*****	曾任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云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产品经理、业务经理、项目负责人，湖南云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江苏睿博数据技术有限公司项目经理，苏州云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营销总监，长沙富晨机器制造有限公司监事；现任长沙通和监事，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区域经理

本所律师认为，林美珍、刘秋兰、李永恒、钟思源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与公司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八）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中补充披露：“公司直接股东和穿透后的最终出资人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公司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 2、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档案；查阅了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填写的调查表；查阅了直接和间接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工商资料、填写的调查表；对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进行访谈，并查阅其出具的说明或承诺；查阅了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直接股东和穿透后的最终出资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核查。

### 3、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直接股东和穿透后的最终出资人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 是否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按照《指引》第二项规定披露发行人出具的专项承诺

#### 1、核查情况

发行人已出具《成都一通密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并在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五、(八)、4、一通密封关于公司股东情况的承诺”中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一通密封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一通密封股份的情形。

二、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一通密封股份的情形。

三、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一通密封股东不存在以一通密封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 2、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成都一通密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核查发行人承诺内容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查阅了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承诺内容的披露情况进行了核查。

#### 3、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股东信息披露出具专项承诺,承诺内容与实际情况一致,并按照《指引》第二项规定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外披露。

(三) 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是否持有发行人股份,如是,是否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金融产品纳入监管情况

## 1、核查情况

发行人股东通和恒通为私募投资基金，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二）、2、私募基金股东基本情况”中披露其备案情况，具体如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通和恒通持有公司 1,674,805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58%。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南通和恒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长沙市开福区清水塘街道东风路 9 号 5 栋 103 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长沙通和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委托代表：李永恒）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5MA4L39KL3R
出资额	1,300 万元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产进行风险投资；股权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6 年 3 月 17 日至 2026 年 3 月 16 日
营业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通和恒通已在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S2389，其管理人为长沙通和，已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1669。通和恒通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备案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具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 2、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查阅了通和恒通及其管理人长沙通和的工商资料、合伙协议、备案登记资料，并在基金业协会（<https://www.amac.org.cn/>）进行核查；查阅了招股说明书，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私募投资基金披露情况进行核查。

## 3、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管理人，均已按照要求

履行了登记备案手续；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管理人备案情况进行了披露。

## 五、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情况的核查

《第 2 号指引》第七条规定：“本指引规范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是指发行人申报时相关股东为离开证监会系统未满十年的工作人员，具体包括从证监会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离职的工作人员，从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离职的会管干部，在发行部或公众公司部借调累计满 12 个月并在借调结束后三年内离职的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的非会管干部，从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调动到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并在调动后三年内离职的非会管干部。”

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有 63 名，其中 59 名直接自然人股东，4 名间接自然人股东。

### （一）核查情况

#### 1、直接自然人股东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五）自然人股东的工作经历及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增资的资金来源及合法性”中披露 59 名直接自然人股东的工作经历及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具体如下：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工作经历及在发行人处任职等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在公司职务	主要工作经历
1	彭建	董事长、总经理	1988 年-2004 年，先后就职于省机械院、一通科技；2004 年至今，任一通密封董事长、总经理
2	鄢新华	董事	1992 年-2004 年，先后就职于省机械院、一通科技；2004 年-2015 年，任一通密封董事、副总经理；2015 年-2019 年，任一通密封副董事长、副总经理；2019 年至今，任一通密封董事
3	洪先志	董事、副总经理	1994 年-2004 年，先后就职于省机械院、一通科技；2004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	王劲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1992 年-2004 年，先后就职于省机械院、一通科技；2004 年-2019 年，任董事、副总经理；2019 年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序号	股东姓名	在公司职务	主要工作经历
5	王安静	副总经理	1995年-2004年,先后就职于省机械院、一通科技;2004年-2015年,历任一通密封技术部经理、管理者代表、监事;2015年-2016年,任公司副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2016年-2019年,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19年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6	蔡林江	监事会主席、市场部经理	2002年-2005年,先后就职于上海连成泵业制造有限公司、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销售工程师;2005年-2015年,历任一通密封销售员、销售部副经理、总经理助理、监事;2015年-2017年,任公司监事会主席、销售部副经理、总经理助理;2018年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市场部经理
7	张海涛	技术部经理、监事	1996年-2004年,先后就职于成都空军5701厂、一通科技;2004年-2015年,历任一通密封销售员、销售部副经理、技术部经理、监事会主席;2015年至今,任公司技术部经理、监事
8	邹林波	采购经理	2004年-2016年担任一通密封财务部经理;2016年至今担任一通密封采购部经理
9	赵飞虎	副总工程师	1995年-2012年,任成都市南方石油化工机电研究所副所长;2012年至今,任公司副总工程师
10	孟秀国	售后服务经理	2001年-2004年,任一通科技技术员;2004年-2015年,历任一通密封技术部副经理、售后服务部经理;2015年至今,任公司售后服务部经理
11	廖红伟	销售部副经理	2004年至今担任一通密封销售部副经理
12	周川	计划仓储物流经理(现轮岗至产品部经理)	1992年-1995年,在四川航天工业总公司7306研究所工作,1995年-1998年,在北京航星机器制造公司工作,1998年-2004年在深圳胜立塑胶公司担任科长,2004年至今,历任一通密封采购部经理、生产部经理、人力资源部经理、总经理助理、计划仓储物流部经理
13	唐大全	董事、主任工程师	2004年-2009年担任一通密封技术工程师;2009年-2010年担任西部石油装备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2010年至今担任一通密封主任工程师;2015年至今担任一通密封董事、主任工程师
14	陈军	成品部副经理	1996年-2000年任德阳有色金属铸造厂铣工;2000年-2004年任一通科技铣工;2004年至今历任一通密封装配部经理、成品部副经理
15	周莉	成品部经理(现轮岗至计划仓储)	2004年-2019年历任一通密封质检部经理、成品部经理

序号	股东姓名	在公司职务	主要工作经历
		物流部经理)	
16	郭力	生产部副经理	2004 年至今任一通密封生产部副经理
17	邓莉	2018 年退休	1991 年-2006 年任四川旅行车制造厂幼儿园教师； 2006 年-2018 年担任一通密封办公室主任
18	沈大礼	2020 年离职	2004 年-2020 年任一通密封生产部经理
19	谭成龙	技术主任工程师	2002 年-2004 年，任一通科技技术员；2004 年-2015 年，历任一通密封技术员、主任工程师；2015 年至今，任公司技术主任工程师。
20	胡宁	销售部副经理	2005 年-2017 年历任一通密封销售部片区负责人、销售部副经理
21	周忠学	研发工程师	1998 年-2000 年担任成都鸿昌塑胶有限公司员工； 2000 年-2003 年担任成都川威塑胶管材有限公司员工； 2003 年-2006 年担任成都优利塞科技有限公司员工； 2006 年至今担任一通密封研发工程师
22	张飞林	2017 年离职	1996 年-2002 年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 5701 工厂技术员； 2004 年-2017 年任一通密封项目经理； 2017 年-2019 年担任成都华驰蓝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23	李洪	项目经理	2004 年至今担任一通密封项目经理
24	张兵	技术工程师	2000 年-2004 年担任四川齿轮厂技术员；2005 年至今任一通密封技术工程师
25	罗倩	2019 年离职	2005 年-2007 年担任成都盛香化妆品有限公司销售助理； 2007 年-2015 年担任一通密封采购员； 2015 年-2019 年担任一通密封采购员； 2019 年至今任成都卡诺普自动化控制技术有限公司采购专员
26	穆荣福	项目经理	2005 年至今任一通密封市场部项目经理
27	王春芳	会计	2002 年-2006 年任深圳市大强五金制品厂会计； 2007 年-2008 年任成都龙泉松尔科技有限公司会计； 2008 年-2009 年任成都正兴元办公用品有限公司会计； 2009 年至今任一通密封会计
28	唐永伟	2020 年离职	2004 年-2020 年任一通密封钳工
29	陈刚	销售工程师	2001 年-2002 年任四川通明照具有限责任公司设计员； 2002 年-2006 年任四川国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设备工程师； 2006 年至今历任一通密封销售工程师
30	李贤均	2019 年离职	2004 年-2019 年任一通密封项目经理
31	彭立忠	普工	2005 年至今任一通密封普工
32	钟勇	刻环技术员	2004 年至今任一通密封技术部刻环技术员

序号	股东姓名	在公司职务	主要工作经历
33	鄢春华	工时员	2004 年至今任一通密封工时员
34	冯浩	市场部项目经理	2000 年-2002 年在四川托普集团加工中心任职；2002 年-2004 年任成都思莱德科技销售员；2004 年至今任一通密封销售部华东销售员、市场部项目经理。
35	刘亚琴	质量体系专员	1998 年-2004 年在国营星光电工总厂任职；2004 年-2010 年在成都凯隆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任职；2010 年至今任一通密封质量体系专员
36	罗丽君	销售内勤	2000 年-2004 年任成都三国红光机械电子有限公司职员；2005 年至今任一通密封销售内勤
37	刘新涛	销售经理	2001 年-2004 年任重庆宗申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5 年至今任一通密封销售经理
38	樊召会	采购员	1999 年-2005 年任成都固特阀门有限责任公司质检员；2005 年至今任一通密封采购员
39	敬晓芳	出纳	2001 年-2003 年任成都东和工业有限公司会计；2004 年至今任一通密封出纳
40	李健	售后服务	2009 年任德州晶华集团有限公司退火操作员；2010 年至今任一通密封售后服务员
41	何美均	2018 年离职	2008 年-2018 年，任一通密封技术部经理
42	黄勇	焊工	1997 年-2003 年任成都兴盛实业有限公司员工；2003 至 2004 年任一通科技焊工；2004 年至今任一通密封焊工
43	钟方志	数控车工	2007 年至今任一通密封数控车工
44	窦步超	2019 年离职	1997 年-2004 年任河南省江海集团销售；2005 年-2019 年任一通密封销售
45	吴彪	生产部代理经理	2000 年-2001 年任阳光公司铣工；2001 年-2002 年任正凌精工车工；2003 年-2004 年任西堪院机具制造厂车工；2004 年至今任一通密封质检员、车工、生产部副经理，生产部代理经理
46	何洪秋	售后服务员	2006 年-2010 年任一通密封售后人员；2011 年任奥的斯电梯有限公司维修人员；2011 年至今任一通密封售后服务员
47	刘尽	销售工程师	2006 年 4 月至今任一通密封销售工程师
48	刘龙全	技术工程师	1993 年-1995 年任自贡市南华实业有限公司技术员；1995 年-2000 年任自贡市红旗密封件厂技术主管；2000 年-2011 年任成都金富源车辆部件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2011 年至今任一通密封技术工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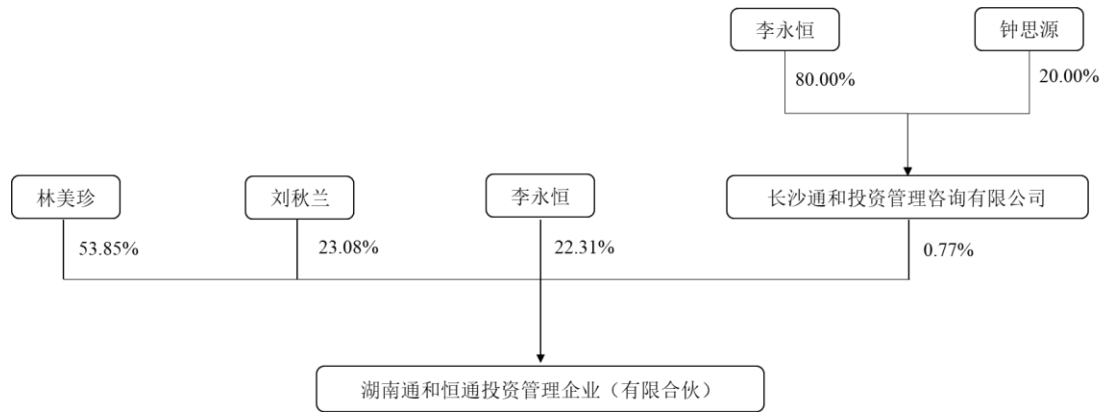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姓名	在公司职务	主要工作经历
49	张传丽	销售内勤	2000年-2001年任阳光公司平面磨工；2001年-2002年任广州番禺恒敏塑胶厂品管QA；2003年-2004年任科力特硬质合金厂质检；2004年至今历任一通密封采购员、计划部职员、市场部内勤、销售部内勤
50	王勋明	铣工	2007年-2010年任福州福善风动设备有限公司模具员；2011年至今任一通密封铣工
51	肖前春	销售工程师	2007年-2008年在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2008年至今历任一通密封销售工程师
52	牟秀全	产品测试员、测试工程师	2004年至今历任一通密封产品测试员、测试工程师
53	邓洪斌	普车车工	2004年至今任一通密封普车车工
54	黎优良	售后服务员	2005年至今任一通密封售后服务员
55	廖方楠	2018年离职	2006年3月-2018年任一通密封销售内勤
56	税东	技术工程师、研发工程师	2005年-2006年任深圳友诚五金制品厂品管技术员；2006年-2008年任四川泰禾机械有限公司技术员；2008年至今任一通密封技术工程师、研发工程师
57	肖永国	售后服务员、研发工程师	2003年-2006年任成都雷博食品机械有限公司售后服务员；2006年-2007年在成都经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任职；2008年至今历任一通密封售后服务员、研发工程师
58	彭宁	销售员	2003年-2006年任成都宏大鞋楦厂数控铣及数据采集员；2006年至今任一通密封销售员
59	吕麒麟	系统管理员	2004年-2006年任四川省裕通制药装备有限公司库管；2006年-2008年任成都博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技术员；2008年至今任一通密封系统管理员

公司 59 名直接自然人股东不属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

## 2、间接自然人股东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二）、2、私募基金股东基本情况”中披露 4 名间接自然人股东情况，具体如下：

“通和恒通股东穿透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林美珍、刘秋兰、李永恒、钟思源系通和恒通穿透后的公司间接自然人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	工作经历
1	林美珍	女	中国	4301231970*****	曾任浏阳市营顺食品厂厂长，长沙市岳麓区英才园集贸市场林美珍食品店店长，长沙工元企划顾问有限公司监事，富玺登集团海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销售员、主管，湖南兴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销售部副经理；现运营管理其配偶投资的湖南明湘防护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	刘秋兰	女	中国	4301231969*****	曾任浏阳市玛钢厂员工，2001年至今与配偶自主经营管理挖掘机、工程运输车等并对外承接项目
3	李永恒	男	中国	4301051971*****	曾任湖南省供销社家用电器公司业务员、部门经理、副总经理，财富证券有限公司研究员、资产管理部副总、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华欧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长沙恒冠电器有限公司经理，湖南科达粉体工程有限公司董事；现任长沙通和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湖南力天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沙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沙通和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合伙人，湖南长拓高科冶金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南天劲制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4	钟思源	男	中国	4301051983*****	曾任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云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产品经理、业务经理、项目负责人，湖南云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	工作经历
					江苏睿博数据技术有限公司项目经理，苏州云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营销总监，长沙富晨机器制造有限公司监事；现任长沙通和监事，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区域经理

公司 4 名间接自然人股东不属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八）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中补充披露：“公司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不属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公司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

## （二）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进行了访谈；查阅了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简历资料、填写的调查表，核查其职业经历，核查是否属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查阅了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披露情况进行了核查。

## （三）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不属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发行人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

## 六、发表核查意见的具体依据

针对上述股东信息披露事项，本所律师发表核查意见的具体依据如下：

- 1、查阅了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档案。
- 2、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相关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支付凭证、验资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
- 3、对发行人机构股东进行穿透核查。
- 4、查阅了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简历、填写的调查表；查阅了直接和间接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工商档案、填写的调查表；对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进行访谈，并查阅其出具的说明或承诺。

5、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成都一通密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核查发行人承诺内容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6、查阅了通和恒通及其管理人长沙通和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工商档案、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资料，并在基金业协会(<https://www.amac.org.cn/>)网站进行核查。

7、查阅了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出具的说明或承诺，核查发行人股东是否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是否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是否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8、对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进行访谈，并查阅其身份证明文件、简历、填写的调查表，核查其职业经历，核查是否属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

9、查阅了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股东信息披露情况进行核查。

综上，本所律师已依照《指引》《第2号指引》《通知》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深入核查，勤勉尽责，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 七、补充披露和修改情况

根据《指引》《第2号指引》《通知》的要求，发行人已经将相关事项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具体披露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信息披露事项	招股说明书披露位置	披露内容	页码
1	关于股份代持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八)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	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P70
2	股东信息披露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八)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	公司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	P70
3	关于突击入股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持股数量及相关情况”	公司申报前12个月内不存在新增股东，申报前12个月内不存在通过增资扩股、股权转让等情形新增股东。	P69
4	关于股东价格异常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四)发	公司历次股东入股的价格公允、定价依据合理，公司历史沿革中	P50

序号	股东信息披露事项	招股说明书披露位置	披露内容	页码
		“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不存在股东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 公司直接股东和穿透后的最终出资人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不属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以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综上，公司直接股东和穿透后的最终出资人不存在《指引》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	
5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发行人股东是否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八）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	公司直接股东和穿透后的最终出资人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公司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P70
6	发行人出具的专项承诺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五、（八）、4、一通密封关于公司股东情况的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一通密封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一通密封股份的情形。 二、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一通密封股份的情形。 三、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一通密封股东不存在以一通密封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P584- P585
7	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纳入监管情况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二）、2、私募基金股东基本情况”	通和恒通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S2389，其管理人为长沙通和，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61669。通和恒通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	P67

序号	股东信息披露事项	招股说明书披露位置	披露内容	页码
			《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备案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具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8	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情况的核查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八)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	公司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不属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公司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	P70

### 八、本所律师已提交专项核查说明

1、本所律师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深入核查,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并已提交《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一通密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

2、本所律师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的要求对发行人是否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进行全面深入核查,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并已提交《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一通密封股份有限公司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专项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一通密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签字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杨晨:

经办律师:(签字)

刘胤宏:

欧昌佳:

卢鑫:

向定卫:

2021年6月15日